

关于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 及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8 日证监许可[2021]2008 号文准予注册，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裕混合 A，基金代码：012945；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裕混合 C，基金代码：012946）原定募集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即本基金募集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并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同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募集规模限制方案具体如下：

1、自募集期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8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期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 8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